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61	2,3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0)	(1,579)
毛利		901	7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25
行政開支		(23,589)	(15,3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28	4,584
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8	—	(46,802)
重新分類一項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51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	—	(690,989)
財務成本	4	(125)	(356)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178)	(711,599)
所得稅	5	(264)	(1,336)
期內虧損	3	(22,442)	(712,935)
其他全面收入			
失去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變現 之匯兌儲備		-	(36,5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0)	24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0,7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0)	(46,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442)	(712,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462)	(759,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0.01)港元	(0.6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0	4,389
投資物業	7	170,349	169,7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
		<u>173,779</u>	<u>174,110</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465	7,465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其他應收款項		1,206	1,1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19	13,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471	50,157
		<u>254,292</u>	<u>103,828</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0,006	32,740
應計費用		5,871	4,152
來自股東之貸款	11	52,806	52,680
公開發售之預收款項	12	134,941	—
		<u>233,624</u>	<u>89,572</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u>20,668</u>	<u>14,2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447</u>	<u>188,366</u>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23,040</u>	<u>22,7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40	22,777
權益總額	<u>171,407</u>	<u>165,58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81	284,657
儲備	<u>156,426</u>	<u>(119,068)</u>
權益總額	<u>171,407</u>	<u>165,5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詳述，公開發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已收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回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到期財務債務，並於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四年：三個）：(i) 融資服務及(ii) 物業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有另一林木種植業務分類，已於本期間開始前撤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融資服務		物業發展		林木種植以及環保及 林木以及砍伐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1,161	2,339	-	-	1,161	2,339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68)	-	(400)	3,627	-	(705,210)	(468)	(701,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583	(9,660)
經營虧損							(22,051)	(711,243)
財務成本							(125)	(356)
除稅前虧損							(22,176)	(711,599)

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3.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置資產折舊	959	1,0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244	7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5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4	4,126
— 股份為基準之應付款項*	6,960	-
與一前董事和解之撥備(附註13)	7,000	-

* 本期股份為基準之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員工及其他人士之款項分別為1,386,000港元，140,000港元及5,434,000港元。

4.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利息	-	-
股東貸款之利息支出	125	356
	<u>125</u>	<u>356</u>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抵免)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64	1,336
	<u>264</u>	<u>1,336</u>

由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440)</u>	<u>(712,93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2,440)</u>	<u>(712,935)</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53,369,275</u>	<u>1,165,248,928</u>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中國落成之投資物業	96,158	96,105
於中國在建之投資物業	74,191	73,616
	<u>170,349</u>	<u>169,721</u>
		合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66,928
公平值收益		2,793
		<u>169,721</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69,721
公平值收益		628
		<u>170,34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落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按市值基準及剩餘地盤基準達致，該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對被估值之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是項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之近期租賃交易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9)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理由載於該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b)及(c)。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取消確認前之詳情載於下表。聯營公司於菲律賓之主要業務林木種植業務背景詳情、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組織架構載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直接投票權百分比
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 (「Alverna」)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投資控股	40%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40%
2010 Duran Inc.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	40%
Morton 2011 Inc.	公司	菲律賓	暫無業務	40%

* Alverna持有Shannalyne之60%直接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終止確認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總額	-
本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虧損總額	(1,226,375)
本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其他全面收入	(12,28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749,49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895)

於並無重選Tan Cheow Teck先生及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以及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本集團不再對上述被投資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儘管本集團繼續持有Alverna及Shannalyne之20%投票權，惟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重大影響力之釋義不再達成，具體而言，本集團不再有權參與被投資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考慮到該等被投資實體不再准許本集團之代表參與制定政策過程及為本集團提供關鍵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先前期間之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被投資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鑒於已喪失對上述被投資對象之重大影響力，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重新分類及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附註8)	—	—
	<u>—</u>	<u>—</u>
	<u>—</u>	<u>—</u>

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詳情請參閱附註8。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0,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2,740,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1,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1,559,000港元)，其中全部結餘指具爭議之尚未償還建設費用(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附註28)。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1,559	31,559
	<u>31,559</u>	<u>31,559</u>
	<u>31,559</u>	<u>31,559</u>

誠如附註13所述，7,000,000港元撥備乃載入其他應付款，有關應付鄭潔賢女士之7,000,000港元結付金額。

11. 股東貸款

應收股東款項指Sun Yin Chung先生貸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及來自Linshan Limited之貸款49,8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80,000港元)。

來自Sun Yin Chung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固定利率每年7%(二零一三年:7%)計算，並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Linshan Limited之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本集團正就利息及貸款還款與Linshan發生糾紛。貸款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Linshan並無提出法律行動要求本集團償還。

12. 公開發售之預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從公開發售認購人所收到公開發售(詳情見附註16)之認購股款。公開發售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完成。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摒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以及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前後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高等法院之頒令進行上訴，而上訴現有待上訴法院裁決。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作出之公告：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即上述本公司公告所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的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142/2013號及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26/2015號)以及本公司與下列各方(「有關各方」)在該法院進行之法律程序(即高等法院訴訟第2284/2012號及高等法院訴訟第2503/2013號)：

- i) 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鄭潔賢女士(「鄭潔賢女士」)；
- ii) 鄭惠敏女士(「鄭惠敏女士」)；及
- iii) Asia Land Offshore Limited(「ALOL」)。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鄭潔賢女士、鄭惠敏女士及ALOL訂立一項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包括(除其他事項外)：a)在並無承認責任之基礎上，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定義見和解契據)向鄭潔賢女士支付7,000,000港元；b)有關各方須以同意傳票之方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撤銷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142/2013號、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26/2015號、高等法院訴訟第2284/2012號及高等法院訴訟第2503/2013號以及只有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尋求不作出任何有關訟費之頒令(且不管先前之任何頒令)；c)鄭潔賢女士須被禁止根據彼與本公司約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彌償契據作出任何進一步申索；及d)有關各方(包括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相互免除及解除其他各方的所有申索及行動(惟有關和解契據之申索或執行則除外)。董事會認為，為了節省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開支，和解契據下擬進行的和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和解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計提7,000,000港元(見附註3及附註10)撥備，故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與鄭潔賢女士之未解決爭議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 一年內	808	1,648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4	808
	<u>1,212</u>	<u>2,456</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租賃之平均租期磋商為1至2年，並具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發售章程所詳述以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已經完成，1,498,086,665股新股份獲配發，本公司收到相關所得款項總額約14,980,000港元。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下降50.36%至約1,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9,000港元）。毛利因投資物業之維修費於本期間減少而上升18.55%至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0港元）。

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已於本期間開始前完成，故於本期間毋須入賬聯營公司權益，且並無錄得應佔虧損（二零一四年：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虧損690,989,000港元）。本期內，撥備一次性股份為基準之應付款項6,960,000港元及結付金額7,000,000港元與鄭潔賢女士作和解（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及13所述），有關金額導致本期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2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2,935,000港元）。

本期間所有營業額均來自物業分類之中國業務分類（二零一四年：100%）。

金融服務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獲發放債牌照，此分類尚未錄得營業額。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營業額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0%（二零一四年：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8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	52,806	52,680
權益總額	171,407	165,589
資本負債比率	30.81%	31.81%
流動比率	1.09	1.16

未來計劃

金融服務

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審查貸款，以產生分類收入。誠如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各訂約方可能投資中科創於中國的網上金融服務及／或財富管理業務。在與中科創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進行可能投資之基礎上，我們將會繼續開拓可為股東帶來回報之投資機會，在放債業務以外豐富金融服務分類下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物業發展

於出售環保業務及撤出林木種植業務後，本集團專注物業發展業務，或會於將來適當時尋求潛在物業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047.68平方米之36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17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認股權。

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接獲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於呈請中，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一筆為數約3,300,000港元之款項。該呈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在達成和解後撤回，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鄭潔賢女士及其他人士之間的法律程序和解」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鄭潔賢女士及其他人士之間的法律程序和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作出之公告：

-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
- 3)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即上述本公司公告所提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的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142/2013號及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26/2015號)以及本公司與下列各方(「有關各方」)在該法院進行之法律程序(即高等法院訴訟第2284/2012號及高等法院訴訟第2503/2013號)：

- i) 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鄭潔賢女士(「鄭潔賢女士」)；
- ii) 鄭惠敏女士(「鄭惠敏女士」)；及
- iii) Asia Land Offshore Limited(「ALOL」)。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鄭潔賢女士、鄭惠敏女士及ALOL訂立一項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包括(除其他事項外)：a)在並無承認責任之基礎上，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定義見和解契據)向鄭潔賢女士支付7,000,000港元；b)有關各方須以同意傳票之方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撤銷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142/2013號、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26/2015號、高等法院訴訟第2284/2012號及高等法院訴訟第2503/2013號以及只有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尋求不作出任何有關訟費之頒令(且不管先前之任何頒令)；c)鄭潔賢女士須被禁止根據彼與本公司約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彌償契據作出任何進一步申索；及d)有關各方(包括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相互免除及解除其他各方的所有申索及行動(惟有有關和解契據之申索或執行則除外)。董事會認為，為了節省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開支，和解契據下擬進行的和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自江先生(「楊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0,385,540	27.40%
吳志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0.93%
吳世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林超凡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鄧春梅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1. 楊自江先生(「楊先生」)為執行董事。410,385,540股股份中包括183,385,54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分別由楊先生及方志忠先生(「方先生」)擁有62.40%及37.60%權益)名義持有。
2. 吳志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向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在內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認購股份。接納所授出之認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新計劃已向本公司董事／非董事／僱員／其他人士授出74,8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74,800,000股新股份已予配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410,385,540	27.39%
方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83,385,540	12.24%
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183,385,540	12.24%

附註a：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410,385,540股股份中包括183,385,54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其分別由楊先生及方先生擁有62.40%及37.60%權益）名義持有。

附註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183,385,540股股份以方先生及楊先生（透過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彼並非一名關連人士；見上文附註(a)。

附註c：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183,385,540股股份以Green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而其由楊先生及方先生擁有）之名義合法實益持有。見附註(a)及(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獲重選，而本公司一直並無正式行政總裁。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該兩個角色及將相應刊發合適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1. 楊自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董事會擔當之角色、職責及職務而得出。
2. 吳世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董事會擔當之角色、職責及職務而得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吳志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董事會擔當之角色、職責及職務而得出。
4. 林超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董事會擔當之角色、職責及職務而得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鄧春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董事會擔當之角色、職責及職務而得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超凡先生、鄧春梅女士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超凡先生、鄧春梅女士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並貼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委聘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鄧春梅女士及林超凡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僱員的奉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